红光派出所居住证办理流程

未做流动人口登记请提交小区物业或社区出具的居住证明到派出所登记，**登记满六个月**本人带上资料办理居住证，办理居住证所需资料如下：

**居住在自购房：**

1. 身份证或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2. 房产证（原件及复印件），未取得房产证带上购房合同和购房总价的发票（增值税发票）原件及复印件，或手机下载《天府市民云》打印个人房屋信息；
3. 如果房产证上是父母、子女、配偶的名字，请提供直系亲属关系证明（同户口本、独生子女证、出生医学证明、结婚证、公证书、判决书等）材料之一；
4. 一寸白底照片2张。

**居住在单位：**

1. 身份证或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2. 打印成都市最近连续6个月社保清单；
3. 劳动合同或本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4. 单位出具居住证明；
5. 一寸白底照片2张。

**居住在亲友家：**

1. 身份证或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2. 打印成都市最近连续6个月社保清单；
3. 劳动合同或本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4. 亲友房产证、沈飞或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未取得房产证带上购房合同和购房总价的发票（增值税发票）原件及复印件，或手机下载《天府市民云》打印个人房屋信息；
5. 一寸白底照片2张。

**居住在出租房：**

1. 身份证或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2. 租房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3. 房屋租凭登记备案凭证原件及复印件（红光便民服务中心办理）；
4. 一寸白底照片2张。

**居住在学校：**

1. 身份证或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2. 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
3. 学籍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4. 学校（学院）出具居住证明；
5. 一寸白底照片2张。

**居住在安置房或无产权房：**

1. 本人和房主身份证或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2. 安置协议和房屋坐落单原件及复印件,或火光政府出具无产权证明；
3. 打印成都市最近连续6个月社保清单；、
4. 劳动合同或本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5. 一寸白底照片2张。

**注：办公用房、商铺、库房、厂房等不能办理居住证，居住证以实际居住地址办理，一经核查虚假居住信息，将立即注销居住证。**

**居住证有效期为一年，请在截止日期前一个月内进行签注，签注所需办理资料原件不需要复印件和照片（居住在父母、子女家不再提供关系证明），如更改地址、特殊情况等咨询窗口工作人员。**